

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☺如有疑問歡迎洽詢五峰鄉公所民政課社政業務專線 03-5851250☺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戶籍地公所受理，並經縣府核定通知後才能動工(修繕)。

三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
(一)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
(二)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建購住宅最高每戶補助 22 萬元。

(二)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(一)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：

1. 建購住宅未逾 2 年(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每年度 1 月 1 日往前推 2 年)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。但內政補辦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不在此限。
2. 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、合宜住宅、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，不得申請。
3.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但經查持分比率計算在 10 萬台幣以下，或原有自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，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。
4.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(第一次登記)、買(拍)賣取得。但不得以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為買賣對象；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、農舍或含「住」字樣，並確實居住者。

(二)申請修繕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：

1. 自有住宅屋齡需超過 7 年，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，亟待修繕。
2.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，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。(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，不在此限。)
3. 審核標準：
 - (1)家庭之不動產：不能超過 876 萬元(可扣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保地)。
 - (2)動產：全家人口未超過 1 人時，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案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(利息收入 ÷ 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= 存款本金)。
 - (3)家庭總收入：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(一)申請**建購住宅**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人印章。
-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全戶最新**財產及所得(111年度)**清單(如有低收、中低收或中低老人證明,得僅檢附該證明)。
-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-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
-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。
-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(二)申請**修繕住宅**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人印章。
-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(或1.房屋稅籍證明+村長證明 2.水費、電費繳費收據證明+村長證明)。
- 全戶最新**財產及所得(111年度)**清單(如有低收、中低收或中低老人證明,得僅檢附該證明)。
- 想修繕住宅之位置照片(每處一張)。
- 修繕所需之工程、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。
- 最近**五年**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
-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(七)修繕住宅補助項目：

1. 屋頂防水、排水及隔熱。
2.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。
3. 衛生設備。
4. 無障礙設施設備。
5. 分間牆、天花板及地板整修。
6. 給水、排水管線。
7. 電器管線。
8. 燃氣設備之供氣、排煙管線。
9.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、風口及電氣管線。

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，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、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，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，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。

家庭成員 *戶籍或戶籍內，指的是同一戶號內。

- 一、申請人。
- 二、申請人之配偶。
- 三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- 四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- 五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。
- 六、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。(兄弟姐妹應無配偶)